

（附件）其他证明材料

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，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，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，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。

附件 1：（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）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石泉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石泉县熨斗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告示牌、智能钟摆扭腰器、智能坐蹬训练器、智能太空漫步机、智能太极揉推器、智能划船器、智能腹肌板、智能椭圆漫步机、智能竞速健身车、智能跷跷板、智能健骑膝关节组合器、智能推举训练器、智能颈腰按摩器、智能钟摆训练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康奥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89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跑步机、动感单车、三人站训练器、举重床、龙门架、划船器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市迈特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哑铃、杠铃、瑜伽垫、壶铃、商用地板、高档平箱式移动篮球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6640.4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6.31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篮球场高杆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科慧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.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储物柜、户外不锈钢长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克洛格工艺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爬楼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阳光康健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.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丙烯酸地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华秀地坪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9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沥青混凝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0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工业**

供应商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